

资助500万元！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启动

产品名称	资助500万元！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启动
公司名称	深圳市深科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南方国际广场B栋912室
联系电话	4000119388 13828845312

产品详情

为支持深圳市的重点新材料产品创新、推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重点支持深圳市新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提升重点新材料的创新水平，进一步推进重点新材料的推广应用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特设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，单个企业可申报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哪些企业能申请？

重点支持深圳市新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提升重点新材料的创新水平，进一步推进重点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具体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(2019年版)》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《深圳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(2020年版)》(以下统称“首批次目录”)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。

首批次新材料是指企业通过自主研发、引进吸收等方式拥有发明专利，形成具有技术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，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，在首年度销售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同品种、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。

申报条件有哪些？

(一)申报主体应是在深圳市内(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)依法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。

(二)2019年8月5日以来首年度实际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的符合首批次目录的新材料产品。

实现销售是指能提供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、银行到账凭证且到款额须占售价的60%(含)以上、用户收货凭证、用户使用报告等完整销售行为的佐证材料。

首年度是指项目申报单位签订笔合同后的整年度(365个自然日)，时间范围不超过2019年8月5日至今。

(三)申报单位具有实授的相关新材料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，并具有清晰的所有权。

(四)申报单位守法经营，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(五)申报新材料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关联交易;申报多个项目的，所用专利不存在重复使用情况(每个专利只能使用一次)。

(六)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政府多个部门申请;已获得市级政府财政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。

欢迎咨询深科信